

关于同心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财政 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同心县人民政府

同心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同心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730 万元，为年度预算 45700 万元的 100.07%，较上年同期 42306 万元增长 8.09%，其中：税收收入 32897 万元，为年度预算 34700 万元的 94.80%，同比增长 6.97%，非税收入 12833 万元，为年度预算 11000 万元的 116.66%，同比增长 11.09%。

2.支出完成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046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 722219 万元的 85.02%，较上年同期 604171 万元增长 1.63%。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30540 万元增长 3.12%，增加 95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443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125 万元增长 2.21%，增加 312 万元；教育支出 111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8853 万元增长 2.46%，增加 26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 49686 万元下降 17.96%，

减少 8924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9022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0857 万元增长 18.26%，增加 293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576 万元，较上年同期 40723 万元增长 24.20%，增加 9853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43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7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4717 万元（返还性收入 474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420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77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766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2508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04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83 万元，债务还本 184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8173 万元，支出总计 74319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394 万元，为年度预算 55000 万元的 97.08%，较上年同期 35048 万元增长 52.35%。

2.支出完成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639 万元，为年度预算 69423 万元的 65.91%，较上年同期 52609 万元下降 13.25%。

3.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747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3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1946 万

元，上年结余 867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639 万元，债务还本 6822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604 万元，支出总计 13747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万元。

2.支出完成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2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5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704 万元）。

2.支出完成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1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096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290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343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全县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债务总规模 596037 万元，其中：限额内政府性债务 435367 万元（一般债券 283527 万元，专项债券 132323 万元，政府外债余额 19517 万元）；隐性债务 160670 万元（全部为棚户区改造银行贷款）；全口径债务率为 79.7%，处于绿色风险区域。

（六）部门决算情况

汇总 2024 年部门决算，部门预算单位收入总计 7284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0402 万元，上年结转 71798 万元，事业收入 39394 万元，其他收入 26858 万元；支出合计 728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860 万元，项目支出 43319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1395 万元。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预备费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3500 万元，年度执行中动用预备费安排实际支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供暖补贴、高龄及残疾人补贴、就业补贴及医疗救助补助等开支。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13678 万元，本年度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3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5708 万元。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在稳经济、保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决算数据看，实现了收支平衡，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财政工作仍存在着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收入结构较为单一，财源基础薄弱，税收过度集中于重点企业与行业，缺乏新的税源与收入增长点。财政自给率偏低，过度依赖上级补助，自我造血能力有限，财税收入难以覆盖支出需求。在政策全面推进与指标硬性考核的双重压力下，财政部门在公共支出中承担着“生存”与“发展”的双重考验，“生存”意味着要确保“三保”任务的坚决落实，“发展”则涵盖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基础设

施建设等，在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陷入捉襟见肘的困境。同时，个别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运行成本管控仍需加强，执行标准参差不齐、项目重复投入问题依然存在。有的单位存在“重拨款、轻执行”倾向，预算执行缺乏动态跟踪，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一定程度上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偿债压力不断加重。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99 万元，为年度预算 49400 万元的 54.86%，较上年同期 25091 万元增长 8.00%。其中，税收收入 16568 万元，为年度预算 36700 万元的 45.14%，较上年同期 19095 万元减少 13.2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828 万元，为年度预算 539243 万元的 56.90%，较上年同期 298979 万元增长 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53 万元，为年度预算 40000 万元的 34.3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均为 0 万元，为年度预算 5 万元的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786 万元，为年度预算 96562 万元的 53.6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992 万元，为年度预算 100640 万元

的 34.77%。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上半年，全县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债务总规模 **637821** 万元，其中：限额内政府性债务 **482166** 万元（一般债券 **309619** 万元，专项债券 **154229** 万元，政府外债余额 **18318** 万元）；隐性债务 **155655** 万元（全部为棚户区改造银行贷款）；全口径债务率为 **79%**，处于绿色风险区域。

（六）预算执行中的有关事项。上半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各类补助资金 **487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478794**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44271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6078**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中的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定向资金按项目用途分别用于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住房保障等方面；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中的财力转移支付资金 **249162**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基本财力保障等），主要用于“三保”等方面的支出。

三、财政预算上半年工作措施

（一）狠抓收支强保障，财政实力持续壮大。一是**统筹调度抓收入**。对照年初收入预算，主动研究谋划，科学分析研判，加强税源监控，深挖增收潜力，建立财税、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征管联动机制，多维发力强化收入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4.86%**，同比增长 **8%**，快于序时进度 **4.86** 个百分点，实现了全县财政收入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增幅县区

排名全市第二、全区第八。二是**把握机遇强争取**。坚持把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作为财力补充、破解制约发展的有效手段，紧盯国家政策方向、资金投向，找准与我县发展的契合点，全过程跟踪、全流程对接，成功争取了一批强县域、惠民生的重大项目资金，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包括成功争取全国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项目资金**3960**万元，韦州镇全区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资金**3000**万元，弥补了我县城乡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不足问题。2025年上半年，全县争取到位转移支付资金**48.76**亿元，资金下达量位居吴忠市第一；全县共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资金**7.01**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88**亿元，一般债券资金**4.13**亿元。三是**平稳有序增支出**。着力提升资金运行效率，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采取限时办结制度，大力缩减拨付时间，提高资金下达效率。盯紧上年结转、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项目资金，对支付进度缓慢的及时督促提醒，拼全力加快支出进度。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6828**万元，完成年度变动预算目标**539243**万元的**56.90%**，同比增长**2.63%**，快于序时进度**6.90**个百分点，增幅县区排名全市第二、全区第十一。教育、社保就业、卫生健康等**10**项民生支出**26.87**亿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6%**。

（二）**守正创新推改革，财政管理不断规范**。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硬化预算约束，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节省不必要开支，盘活存量资金**8300**

万元，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同时，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管理，进一步压减培训规模和班次，原则上不得举办县外培训，确有必要的从严从紧审批。今年上半年，全县“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分别同比下降 10.34%、15.15%。二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从资金保障、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风险管控四大维度系统施策，构建全链条、精准化的“三保”支出保障体系。上半年，全县“三保”支出累计完成 167565 万元，执行进度达 61.2%，已经达到序时目标。其中：“保工资”121766 万元、“保运转”4716 万元、“保基本民生”41083 万元。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三保”保障有力有序。三是不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将零基预算理念全面引入部门预算管理，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健全完善分类施策、科学精准、保主保重、绩效优先的预算安排机制，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同心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经过六轮讨论修订，即将提请政府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审定并印发实施，力求形成“同心经验”。四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1+5+2”化债一揽子方案，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加快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全口径债务风险管控更加有效，县域金融更加稳定，债务化解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总规模 60.69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 45.12 亿元、系统内隐性债务 15.57 亿元）五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召开政银工作推进

会和全县金融工作会议，促进银行和担保机构积极主动对接企业，激活更多的金融活水，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加大防范非法金融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现象，确保县域金融秩序稳定和金融环境安全。加强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1.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71%，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稳步下降，有效维护了金融市场稳定，金融风险持续收敛。

（三）聚集财力保战略，重点任务有效落实。一是**全面落实重点任务**。大力开展促销费系列活动，上半年全县已累计发放汽车购新、商超、住宿餐饮等领域消费券 8.25 万张，直接带动消费 1604 万元，投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225 万元，持续推进老旧农机及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有力拉动了消费升级，群众消费活力不断激发。建立财政投入长效机制，上半年全县生态环保支出达到 5009 万元，全力支持打好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和黄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二是**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资金保障，上半年，共争取到位中央、自治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4 亿元、闽宁资金 0.73 亿元、地方债 0.9 亿元、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 0.4 亿元，发放耕地力保护资金 0.65 亿元，累计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64 个，有效推动全县 2025 年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安排 2000 万元支持全县养殖业补栏。王团镇联合村、下马关镇三山井村、

丁塘镇杨家河湾村成功申报为 2025 年和美村庄试点项目实施村，每村获 500 万元项目投资。投入 1.07 亿元，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4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达到每人每年 700 元。投入 3.17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等，社会保障安全网进一步织密织牢。筹资 1.81 亿元，落实基本养老金调标政策，持续做好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0.88 亿元，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并将实施范围扩大至社会组织，支持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达 0.53 亿元。三是聚力保障重大项目。安排 2.48 亿元支持教育人才引进、特岗教师招聘，全面落实营养膳食补助、困难学生资助、普通高中改革试点等补助项目，投入 0.8 亿元用于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推进教育惠民工程落地。争取 1 亿元用于宝中铁路扩能改造征地拆迁；争取 0.6 亿元用于我县红军路、人民街等路段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增强排水防涝应急能力提升；争取 2.14 亿元用于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节能减排、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集中财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较好保障了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四、下半年财政工作措施

（一）聚焦“增收节支”，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多措并举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围绕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的目标，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的思想，强化部门间沟通交流，协同联动，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跟

踪分析,及时掌握收入动态,对重点行业实行“清单式”管理与“一对一”服务,及时解决苗头性问题,稳住收入“基本盘”,确保财政收入按既定目标稳步推进、序时达标。**凝心聚力抓好财源建设工作**,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着力点,聚焦我县 21 条重点产业链,全力支持招商引资和基建项目建设,助推全县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型产业做大做强,持续夯实财源建设基础。助力企业发展,综合运用财政奖补、税费优惠、融资担保、政府采购、财政贴息等财政政策工具,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培植财源增长点。**全力以赴做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一方面加强与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的沟通衔接,另一方面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推进信息共享、资源分享,采取“联合申报,双向协调”等办法抓紧抓实争资金工作,严格落实争资金定期通报制度,压实部门责任,力争完成全年争资金突破 60 亿元大关。**多管齐下抓好存量资源盘活工作**,采取“单位自查+财政核查+分析研判”的方法,本着“摸清存量、分类处理、应收尽收”的原则,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加速存量资金收回。全力盘活闲置土地、基础设施、国有资产等重点资产,挖掘国有资产“造血”功能,缓解财政压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同心协力抓好财政资金支出工作**,认真梳理年初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加快预算指标分解下达。着力推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盯股室、股室抓单位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对预算执行工作的直接责任,进一步以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实。加强与部门单位的沟通对接,落实支出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支出进度,使实物工作量与资金支付进度相匹配,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目标任务

务顺利完成。

（二）聚焦“民生福祉”，进一步展现财政使命担当。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削减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原则上使用稳定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强化库款监测，落实财政运行监控预警，有力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聚焦教育保障关键领域，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与政策落实，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到推动职业教育提质、保障学生出行安全等关键方面发力，切实为县域教育各环节发展注入活力，筑牢县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基。**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全力保障就业资金需求。不断完善城乡救助体系，加大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救助保障力度，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紧紧围绕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目标，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助力提升全县医疗服务水平，让民生温度可感可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加强过渡期财政推进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管理流程，精准投放资金，强化资金监管，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惠农补贴，切实保障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发挥金融服务质效**，聚焦小微企业与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建立动态监测调度机制，推动政府性基金发挥撬动作用，力促银行机构应贷尽贷，确保全年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加力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针对融资需求摸排交

办，建立常态化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

（三）聚焦“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探索有同心特色的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固化格局，按照“先定事再定钱”原则，以零为基点编制**2026**年预算，健全完善应保必保、重点突出、绩效优先、调控有力的预算安排机制，构建“横向整合、纵向贯通、动态调控”的统筹机制，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准确性、科学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深入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监控和评价结果的运用，构建起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精准控制闭环系统。**深化国有资本资产管理**，全面启动资产清查工作，切实摸清资产底数，按照资产分类，做实登记入账工作，做到应入尽入、不重不漏，形成全面、精准、完备的资产台账。不断开拓创新资产盘活路径，依法依规持续推动盘活工作，助力财政增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利用管理，推动跨部门、跨领域调剂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国有企业强基培优工程，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快推进国资公司、惠同担保公司、同润园公司等**3**家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强化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力量高效协同，完善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机制。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力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

（四）聚焦“除险提效”，进一步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加强

政府债务管理，持续按照“1+5+2”化债一揽子方案要求，按计划、分步骤化解每月到期债务本息，加强债务动态监控和舆情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养老服务突出问题、社会救助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等核查工作，围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政府采购、重点民生项目等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各乡镇、部门财务监管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的风险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公众理性投资；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研究落实预决算、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等各项工作的审查意见，及时向人大预算工委汇报，改进财政工作、提升预算管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改革任务和预算收支目标，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同心篇章贡献财政力量。